

证券代码:000220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26-03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无法提案的情形;议案《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及以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
3.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6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尚海77号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564,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610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17,0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769,2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02%。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会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由本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也无提案被修改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逐项表决。
1.以同意318,923,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318,923,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55%;反对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网络投票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
3.以同意318,909,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45%;反对2,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58%;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网络投票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网络投票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展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以同意318,70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99%;反对2,83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07%;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6,938,8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965%;反对2,83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8954%;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1%。
【网络投票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以同意4,243,50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2958%;反对5,5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900%;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2%。
【网络投票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以同意318,872,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29%;反对2,6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19%;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7,109,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550%;反对2,6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26%;弃权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8.以同意318,44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33%;反对3,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649%;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6,6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1856%;反对3,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583%;弃权15,

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以同意317,066,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21%;反对4,4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5%;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5,3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57%;反对4,4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841%;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0.以同意318,93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7%;反对2,3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45%;弃权2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组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以同意318,877,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3%;反对2,4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12%;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7,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30%;反对2,4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34%;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6%。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以同意319,119,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6%;反对2,42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29%;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7,3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14%;反对2,4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0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13.以同意315,386,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90%;反对6,152,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134%;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大会未表决,同意3,6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30%;反对6,15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60%;弃权2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票通过。

【董事会会议规则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工作及履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履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智贤、刘翔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20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鹏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七匹狼创投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上海七匹狼创投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由以下两家主体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七匹狼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调整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不低于10,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6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上海七匹狼创投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7553)。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合伙企业后续运营情况进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常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1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 是否存质押担保 否 是否存反担保担保 否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否
担保对象2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 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 是否存质押担保 否 是否存反担保担保 否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否
担保对象3	本次担保金额 309.55万元 担保期限 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 是否存质押担保 否 是否存反担保担保 否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担保 否

二、累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上期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8,560.38
其中:逾期担保总额(万元)	0.00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59.56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59.56
逾期担保总额(如有请列)	0.00

三、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技(常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技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3日,公司为科技技术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微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微智”)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3日,公司为深圳微智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理人民币224.33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8月25日,与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开立保理人民币82.22万元,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15日,公司为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

协议为准,根据实际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与从事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保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与从事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保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视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科技技术、深圳微智和供应链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32,335.82万元(含本数以内),均在年度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是否关联方	是否法人	(请补充)
被担保人类别	其他	是	无锡奥特维科技(常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其他	否	供应链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	其他	否	深圳微智

三、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由常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资管产品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投资存在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余额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公告[2026]395号)公司《关于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5号),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经股东大会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DCA3A18065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99,239.00万元	96,812.33万元	2,426.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96,812.33万元	96,812.33万元	0.0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2,426.67万元	0.00万元	2,426.67万元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不自筹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由常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资管产品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投资存在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余额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公告[2026]395号)公司《关于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5号),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经股东大会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DCA3A18065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99,239.00万元	96,812.33万元	2,426.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96,812.33万元	96,812.33万元	0.0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2,426.67万元	0.00万元	2,426.67万元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不自筹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由常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资管产品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投资存在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余额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公告[2026]395号)公司《关于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5号),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经股东大会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DCA3A18065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99,239.00万元	96,812.33万元	2,426.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96,812.33万元	96,812.33万元	0.0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2,426.67万元	0.00万元	2,426.67万元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不自筹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由常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资管产品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投资存在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余额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公告[2026]395号)公司《关于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5号),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经股东大会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DCA3A18065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99,239.00万元	96,812.33万元	2,426.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96,812.33万元	96,812.33万元	0.0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2,426.67万元	0.00万元	2,426.67万元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不自筹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由常州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资管产品拟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投资存在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余额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来源为公司2025年度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用途(详见公告[2026]395号)公司《关于定向增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95号),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经股东大会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DCA3A18065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发行到账总额	99,239.00万元	96,812.33万元	2,426.6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96,812.33万元	96,812.33万元	0.00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2,426.67万元	0.00万元	2,426.67万元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公司截至2026年6月2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完成,不自筹资募集资金投入部分。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类型